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2、变更的日期

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6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